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及部分购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志江先生、罗小艳女士、李驰女士及持股5%以上股东罗明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及部分购回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回购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回购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原因
李志江	是	160 万股	2018-02-01	2018-08-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	0.18%	补充质押
		250 万股	2018-02-01	2018-08-13		1.81%	0.28%	
		460 万股	2018-02-02	2018-08-14		3.32%	0.52%	
罗小艳	是	500 万股	2018-02-02	2018-08-13		5.56%	0.57%	
罗小艳	是	250 万股	2018-02-02	2019-06-0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8%	0.28%	
李驰	是	100 万股	2018-02-02	2019-06-0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8%	0.11%	
罗明	是	125 万股	2018-02-02	2018-09-27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	0.14%	

二、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部分购回交易金额	部分购回股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罗明	是	200 万元	100 股	2017-03-23	2018-02-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罗小艳（李志江之配偶）及李驰（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罗明（罗小艳之胞弟）、罗平（罗小艳之胞妹）、黄海霞（罗明之配偶）、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君、胡建国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有的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志江	138,465,600	16.73%	122,000,000	13.84%
罗小艳	90,000,000	10.87%	77,520,000	8.80%
李 驰	48,000,000	5.80%	31,970,000	3.63%
罗 明	48,740,200	5.89%	48,689,899	5.53%
黄海霞	5,764,900	0.70%	4,850,000	0.55%
罗 平	9,928,307	1.20%	8,300,000	0.94%
江明投资	3,858,000	0.47%	-	-
李志君 (间接)	300,000	0.04%	-	-
胡建国 (间接)	450,000	0.05%	-	-
合计	345,507,007	41.74%	293,329,899	33.29%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